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19〕345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华能渭南热力有限公司城镇集中 供热销售价格的批复

华能渭南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调整主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请示》（华能渭热〔2019〕26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参照《渭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渭南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批复》（渭价发〔2011〕139号）文件，现就你公司城镇集中供热销售价格批复如下：

一、热价分类

根据国家关于工商业用热同价的要求，将热价划分为居民用热和非居民用热两类热价。

按照中、省对学校执行优惠价格政策的有关规定，幼儿园、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等单位的供热价格执行居民类用热价格。

二、集中供热价格

(一) 未安装热计量设施的用户供热价格。

1. 居民用热价格：居民采暖用热价格每吉焦为 40.80 元，折合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为 5.10 元。

2. 非居民供热价格：非居民供热价格每吉焦为 56.00 元，折合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为 7.00 元。非采暖期（当年 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的非居民供热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 已安装供热计量设施并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用户供热价格。

已安装供热计量设施并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居民和非居民热用户，实行基本热费和流量热费两部制供热价格。

1. 居民用热价格：基本热价按建筑面积计费价格的 30% 执行，即 1.53 元/平方米·月。

流量热价按计量热价的 70% 执行，即 28.56 元/吉焦。

2. 非居民用热价格：基本热价按建筑面积计费价格的

30%执行，即 2.10 元/平方米·月。

流量热价按计量热价的 70% 执行，即 39.20 元/吉焦。

3. 按流量计费用户热费计算公式

总热费=基本热费+流量热费

基本热费=基本热价×供热面积

流量热费=流量热价×用热流量

(三) 以上价格是指供热企业至交换站的价格。

交换站至居民用户的费用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0.5 元，具体费用由热力企业、交换站与业主协商确定。

三、有关要求

1. 为了体现政府和企业对弱势群体的关怀，由供热企业对特困户等弱势群体每户一个采暖季价格优惠 150-200 元。

2. 华能渭南热力有限公司要加快按用热流量计价收费方式的进度，减少按建筑面积计价收费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在保证供热质量的同时，降低运行成本，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确保用户用热需求和广大群众正常采暖，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价格公示与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3. 热费的收缴。供热企业可按建筑面积收费标准预收一个采暖季热费，采暖季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用户及时结算。热交换站管理者除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热交换站到用户之间的损耗和费用外，不得向用户追加其他供热费用。

以上价格政策自你公司经营城镇集中供热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